

陕西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陕教疫控组发〔2020〕10号

关于开通“陕西教育系统疫情心理援助平台”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通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辅导服务的通知》（教电〔2020〕38号）要求，为进一步发挥我省高校学科和人才优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托陕西省高校心理素质教育研究会建立“陕西教育系统疫情心理援助平台”，面向全省师生和人民群众开展疫情相关心理支持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我省受疫情影响急需情绪疏导和心理支持的人群。

二、服务方式

“陕西教育系统疫情心理援助平台”提供心理支持服务的队伍由我省高校专业心理咨询师组成，目前共有181名志愿者，每位志愿者简介内均有热线电话和留言功能。热线电话自发文之日起开通，开放时间为每天9:00至21:00，每次服务时间30分钟

左右。为保护咨询者隐私，所有咨询信息将在3日内删除。

三、服务管理

(一)平台维护和管理工作由陕西省高校心理素质教育研究会负责，定期对心理援助志愿者进行培训督导，并做好心理支持服务统计工作。

(二)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本地本校疫情发展情况和心理咨询队伍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心理支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心理学系(学院)和全国、全省高校心理咨询与教育示范中心，单独开通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辅导服务。

(三)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积极向全社会宣传推荐“陕西教育系统疫情心理援助平台”(见附件)，不断扩大群众知晓范围，为抗击疫情工作做出贡献。

各地各高校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部(处)。

联系人：杨光

电 话：15129482945

邮 箱：gjgwxgb@126.com



附件



陕西教育系统疫情心理援助平台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体卫艺司、思政司。
贺荣、光华、山稳、高阳同志。
省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教育系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

陕西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印发
